### 第六課

# 後先知書綱要 (大、小先知書)

#### I. 引言

- A. 中文聖經將先知書分為五卷「大先知書」和十二卷「小先知書」
  - □不是因「大先知」比「小先知」重要,或「大先知書」比「小先知書」長
  - □是因為中文聖經承繼了七十士譯本的傳統,可能是與「摩西五經」和五卷 「詩歌智慧書」作一個平衡
- B. 希伯來聖經將這部分稱為「後先知書」或「信息下」
  - □「前先知書」有四卷:約書亞記,士師記,撒母耳記,列王記
  - □「後先知書」有四卷:以賽亞書,耶利米書,以西結書,和一部十二先知書 的合訂本(The Book of the Twelve,就是我們認識的十二本「小先知書」)
  - □「耶利米哀歌」不屬於先知書之列,卻屬於希伯來文學及著作部分
  - □「但以理書」也不屬於先知書,它多討論有關預言和將來的事,是啓示文學
  - □「前先知書」透過歷史傳遞上帝的信息
  - □「後先知書」透過十五位上帝的僕人代表上帝講説話,讓以色列民明白上帝 的心意

#### II. 先知與先知書

- A. 先知的正名
  - □先知 ≠ 未卜先知(出7:1、申18:18),希伯來瑪所拉正典提到先知時,並不 強調未卜先知的能力,而是上帝的發言人
  - □所以先知的宣告中有兩句話是很嚴肅的:「耶和華如此説」、「這是耶和華 説的」;不是先知自己講的、也不是先知想講的(摩3:8-9、耶20:7-9)
  - □先知蒙召的經歷: 先知不是世襲的, 乃上帝揀選的, 多有特殊經驗來引證
  - □先知宣講的對象: 上帝的子民
- B. 後先知書的成書過程
  - □在普通情況下,先知不會寫書的,他們的職責是教導、解釋、責備和安慰選 民,他們是「不寫作的先知」,例:拿單、以利亞、以利沙
  - □但也有一些特殊的吩咐(耶30:1-2、哈2:2)
  - □先知通常不是作者而是講員,他們的口頭傳授給門徒記下來 (例:耶穌)。當時選民多輕視先知和先知的話,要到他們被擄時才醒悟先知説話的重要,然後結集成書,所以時間上可能有一段距離
- C. 真假先知之别
  - □舊約聖經的兩個原則 (申18:20-22、13:1-5)
  - □雖然這兩個原則不易應用,但是各人卻是心中有數(王上22:5-28)

12T3 Page 20

## III. 舊約中的先知

A. 在舊約歷史中, 先知主要出現於四個時期:

時期	先知
王國時期前	亞伯拉罕 (創20:7)
	摩西 (申18:15)
	撒母耳 (撒上9:19)
王國時期	「不寫作先知」
	▶拿單 (撒下7:2)
	▶ 亞希雅 (王上11:29)
	▶以利亞 (王上18:22)
	▶米該雅 (王上22:7-8)
	▶以利沙 (王下6:12)
	▶户勒大 (王下22:14)
	「寫作先知」
被擄流亡時期	拿鴻(猶大先知) 以西結(但以理書在希伯來聖經中不屬於後先知書)
回歸時期	哈該、撒迦利亞和瑪拉基 (小先知書中的三位)

- B. 特別的一卷先知書:約拿書
  - □約拿的信息一句就講完:「尼尼微城四十日傾覆」,似乎沒有什麼信息,但 整卷書就是一個信息
  - □約拿書好像是針對外邦,但同時亦是針對上帝選民狹窄的心態;上帝不單是 以色列的神,祂也是列國的主
- IV. 舊約先知宣講的綱要(Torah and Canon by James Sanders)
  - A. 先知蒙召的經歷
    - □先知不是世襲,乃上帝揀選的,多有特殊經驗來引證(雖然當時先知有授徒,也似乎有「先知學校」,先知仍是上帝呼召的)
    - □他們有不同的背景:祭司(以西結)、祭司的後代(耶利米)、成功的專業 人士(阿摩司)、貴族(以賽亞)
    - □這個「蒙召經歷」成為他們的動力和勇氣的根據,所以他們多有記載解釋他 們蒙召的經歷

12T3 Page 21

- B. 選民的身份
  - □他們宣講的對象不是不認識上帝的人,乃是上帝的子民(賽1:2-3)
- C. 悔改的呼籲
  - □先知所發的信息往往不是一開始便責備,他們在背後或公開的勸選民悔改, 而這勸勉往往先於審判的宣告
  - □他們不是要定選民的罪,而是要勸他們回轉,可是他們聽不入(賽6:9-10)
- D. 憐憫的求情
  - □先知為選民祈禱、求情(摩7:1-9、耶14:10-12、15:1-2),阿摩司和耶利米 在上帝面前苦苦哀求,以至上帝對他們說不要再求,再求也沒有用了
  - □作先知不是有一個幸災樂禍的心態去看別人受應得的報應;約拿就是有這個 心態,結果就是他不明白上帝的慈愛和恩典
- E. 悖逆的控訴
  - □先知好像代表上帝向選民發出控訴,又如醫生向病人解釋病情(罪和罰)
  - □先知書對罪最常用的一個詮釋是「悖逆」,這是關係上的破裂
  - □這些悖逆不單是他們在敬拜和獻祭的事上出了問題,而是他們在日常的生活、社會、政治、經濟上顯出來;這就是先知對選民最常出現的斥責
  - □他們這樣對鄰舍、這樣的欺詐他們,是得罪、悖逆了上帝
- F. 刑罰的宣判
  - □先知沒有欺騙他們上帝對這些罪的審判
  - □上帝對選民的揀選不是給他們一個特權,而是要他們行出與選民身份相稱的 使命(摩3:2);因著這個使命,上帝要格外鑑察、追討他們的罪
- G. 復興的應許
  - □上帝的懲罰乃是要復興、拯救;不是毀滅(何14:4-8)
  - □在後先知書中,亡國被擄是被視為上帝更新、復興必經的階段,也是上帝揀選、慈愛、公義、恩典的作為
- ∨. 功課
  - A. 讀以賽亞書第一章、阿摩司書
  - B. 以賽亞書第一章如何描述選民和上帝的關係?什麽是上帝對選民的控訴?
  - C. 試描述阿摩司的身份、個人背景和他的聽眾

12T3 Page 22